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新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3,529.85 万股股权并以现金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 2,766 万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取得仁新科技 52.53% 的股权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仁新科技 52.53% 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在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仁新科技 52.53% 股权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标的资产出售方胡亚春、韩玉彬、张随良、余学军、王蓬伟、庄祖兰、傅良蓉、朱学前、杜小东、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，除胡亚春外，其他标的资产出售方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资产整合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